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78 号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部分披露，“公司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‘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’……为字节跳动教育生态创业者服务和赋能。”5 月 24 日，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再次披露上述事项。有媒体报道称 5 月 31 日午间字节跳动发布声明，称“近期，某上市公司在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时称计划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‘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’。经确认，该信息不实，字节跳动与抖音及旗下各业务都没有与第三方公司成立所谓‘字节跳动教育联盟’的计划。”2023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》，称“所述内容为 2023 年工作计划，未对所述事项做充分的风险提示，未说明是公司单方面的合作意向，系

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理解不充分，存在用词不准确、工作不严谨的情况”。前述公司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“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”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，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0日